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华大蛋白项目配电项目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JYKFQ 2023-50（名源-G2023-006号）

采购人（采购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常州旭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旭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8日

签订地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需常州华大蛋白项目配电项目采购及安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常州旭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见附件 1：货物清单

#### **三、合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总金额：伍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柒角(5621834.7元)

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四、付款方式**

（1）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成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2) 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80%;

(3) 运行合格满两年付清余款。

注：1、如项目未达到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要求，采购人有权追回所有已付项目工程款，供应商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五、项目结算：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

②变更项目

3、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根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采购人、审计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程或发生非中标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按审定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4、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 六、建设时间

1、工期：45天（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进行供应，且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者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工期如要适当顺延，应由乙方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的手续(提请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适当顺延工期，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在3日日历天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请求。

2、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 七、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华大蛋白项目配电项目采购及安装（工程名称）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2、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3、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负偏离表中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甚至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八、技术要求**

详见图纸

## **九、服务承诺**

1、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2、根据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要求，计划进入生产区域作业的安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安装单位人员应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具备相应的社保及意外保险等，同时还应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安规考试，最终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备案后方可允许施工。

## **十、资产归属**

本项目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

##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二、双方责任**

###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组织并进行工程验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

###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建设。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并达到运行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需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维护工作，运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遵守相关部门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安装，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应对安装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安装。

(6)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3、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

(2) 若非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引发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实际安装进度对照乙方递交的安装推进表，延期超过安装推进表 15 天，甲方开具工作联系函予以警告，延期超过安装推进表 30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补偿金并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 十六、其他

##### 1、技术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甲方，甲方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 2、检验和验收

(1) 设备检验在每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2) 已完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4、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成交时的单价（以设备供应商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为准）。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

附件 3：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中标人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王锋

备案章：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  
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验收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领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